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（2005）10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5-06-0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5-06-0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## 关于表彰我市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广东省名牌产品、广东省著名商标、 汕头市第四批宣传推介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

（汕府（2005）102号）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推动名牌战略的进一步实施，更好地宣传中国名牌产品、广东省名牌产品、广东省著名商标、汕头市宣传推介名牌产品，弘扬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追求卓越质量的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、支持创名牌活动，争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，根据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表彰2004年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生产企业的决定》（粤质监质〔2004〕103号）和广东省农业厅《关于表彰2004年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的决定》（粤农〔2004〕292号）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认定“NS”等263件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通知》（粤工商标字〔2005〕170号），市政府决定对我市新获得“中国名牌产品”的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、获得“广东省名牌产品”的广东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、获得“广东省著名商标”的广东皮宝制药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、获得“汕头市第四批宣传推介名牌产品”的广东名臣化妆品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，争创世界名牌，为其他企业树立追求卓越质量的典范。希望全市广大企业以表彰企业为榜样，进一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，把争创名牌产品与产品结构调整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机结合起来，创造更多更强的名牌，为我市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汕头市新获中国名牌产品、广东省名牌产品、广东省著名商标、汕头市第四批宣传推介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